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 
號北棟17樓  
聯絡人：陳姝玳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47  
電子信箱  
：ha0266@mail.hakka.gov.tw  
傳真：02-8995697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30008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3D005650\_103D2002355-01.doc、103D005650\_103D2002356-01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會於103年5月30日以客會文字第10300086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 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產業經濟處、傳播行銷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會、文化教育處、客家文化發展中心(均含附件)

103/06/03  
09:53:38

# 客家委員會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7樓  
聯絡人：陳明珠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分機547  
傳真：02-89956979  
電子信箱：haha0266@mail.hakk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30008663號

修正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  
附修正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**黃玉振**

##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- 第三條 考試合格證書，收取製作費新臺幣二百元，補發、換發者亦同。
- 第四條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簡章置於報名網站供考生下載使用，不另收費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數額，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